

台灣旅遊攝影學會 函

地址：404台中市北區興進路230號10F-2

聯絡電話：04-22368456

傳真電話：04-22304236

受文者：各本會博學會士會員
各投考榮銜會士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112 台旅攝總字第 8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^榮未獲本會 111 年度榮銜會士及歷任博學會士。

說明：一、台端參加本會 111 年度榮銜會士選拔，經本會榮銜審議

博學會士
員審議通過，榮獲本會 碩學會士榮銜。
未獲通過

二、榮獲通過榮銜會士請於 6 月 30 日以前，依本會榮銜授與辦

法規定，向本會繳納 參仟元正
證書費 新臺幣
全年會員會費 貳仟伍佰元正
壹仟肆佰元正

(郵政劃撥帳號第 21317161 台灣省旅遊攝影學會)。本會將適時在媒體刊載 台端作品，並於 112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5 日假台中市文化局屯藝中心百坪展出。如未於限定期間內繳納前列費用者，不授與榮銜資格。

三、未獲通過榮銜會員，隨文附送審議委員，審議結果參考表乙份，請參酌。

四、榮獲通過者，請附上 2 吋大頭照 1 張，作榮銜證書用。

五、本會歷任通過博學會士請依法「繳清年費 1400 元」，可履行會員權益，並寄會址自代表作「隨身碟」，本會代洗 12×18 及裝框展出，請勿失去榮銜資格。

六、請查照。

理事長 黃美莉